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法政办〔2019〕5号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 2018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开封市 2018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开封市 2018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依法行政考核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引领作用，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法政办〔2019〕4 号）和《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汴法政〔2018〕3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对象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分类确定考核对象，按照机构改革前承担 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任务的原单位进行考核，成绩经过换算后按照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新单位公布考核成绩（见附件 1）。

二、考核内容

各考核对象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依法行政工作（见附件 2、3）。

三、考核组织

此次考核在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市直部门按职责分工参与考核。

四、考核方式

依法行政考核由行政系统内部考核、依法行政满意度调查、加减分评定三部分组成。考核采取百分制，按以下公式计算：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 85%+依法行政满意度调查得

分（满分 100 分）× 15%+加分减分=最终得分（某些单位需考核的内容满分不足 100 分的，按实际情况换算）。

（一）行政系统内部考核。根据日常考核与集中评查的情况确定分值。

1. 日常考核。日常考核是对被考核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进行评定（具体内容见附件 2、3）。被考核单位按照附件中的一级指标内容分别装订成卷，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报开封市司法局 507 办公室。

2. 集中评查。对考核对象按要求上报的材料，进行集中评查。

3. 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测试：试题由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预先设定，由各考核对象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和任意 2 名成员答题；回答问题要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要求，结合本县区本部门工作实际，用法治思维分析解决问题，分别答题。要求各答题人手写试题答案（1500 字以内），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集中评议判分。

（二）依法行政满意度调查。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发放问卷、电话访问、实地走访等方式，征询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各考核对象依法行政工作的评价意见，形成依法行政满意度调查部分的得分。

（三）加减分评定。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日常工作和依法行政考核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对依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或者存在严重问题的考核对象分别进行加分或减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单位所得总分基础上加 1 分: 依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者被市级以上机关评定为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依法行政工作被市级以上机关作为典型经验予以介绍推广的;依法行政工作被市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宣传报道的;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其他情形(包括复议应诉、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处罚案件备案、法制信息报送等)。加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为限。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考核事项按零分计算,并且在总分中再扣 1 分: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违法行政或者行政不作为,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不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定和裁定、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其他情形。扣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扣分。

五、考核步骤

全市 2018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中的行政系统内部考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实施,分四个步骤进行,即考核准备、集中评判、问题反馈、问题复核。

(一)考核准备(5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考核对象对照附件 2、3,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将行政执法案卷目录和规范性文件目录发送至邮箱(kfzfd2019@126.com),材料及试题手写答案报送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 507 室)。

(二)集中评判(6月1日至6月15日)。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考核对象报送的材料和抽取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文件、行政执法案卷等相关资料进行集中评查。

(三)问题反馈(6月17日至6月18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考核中发现的需要沟通和确认的问题向考核对象进行反馈。

(四)问题复核(6月19日至6月30日)。考核对象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有异议的,在收到反馈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六、考核结果认定和运用

考核结束后,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考核结果等次,征求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后,确定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等次,形成2018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情况报告,上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采取适当形式公布或者通报,书面反馈给考核对象,同时抄送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对连续3年考核优秀的考核对象及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奖励建议报市政府。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考核对象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作为督促整改的重点单位,加强指导和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当前正值党政机构改革的磨合期,而考核内容范围广,需要多个单位(部门)协调配合;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

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分工，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做好考核相关工作；考核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以确保依法行政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分工协作，注重沟通交流，形成工作合力，保障依法行政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三）考核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考核纪律，保证考核公开公正，考核结果反映工作实际；考核对象要正确对待，实事求是，及时提供真实、客观、准确的考核材料，严禁弄虚作假。

（四）各县区各部门要通过考核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向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反馈整改情况；要注重归纳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加以推广。

联系人: 孙文英 刘肖庆 孔园园

联系电话: 0371—23881206

附件: 1. 2018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对象单位名单及相关说明

2. 2018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各县区人民政府）

3. 2018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市行政执法部门）

附件 1

2018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对象单位名单 及相关说明

一、考核对象

(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 个)

尉氏县、杞县、通许县、祥符区、鼓楼区、禹王台区、龙亭区、顺河回族区、开封新区

(二) 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34 个)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文物局、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气象局、河务局、烟草专卖局、无线电管理局、地震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相关说明

(一) 机构改革后, 原考核对象没有整体整合的, 以原单位作为考核对象报送相关材料, 公布排名时用单位现在名称。27 个单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

宗教事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文物局、气象局、河务局、烟草专卖局、无线电管理局、地震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机构改革后，原考核对象整体整合重组的，以整合前的原单位为考核对象，分别报送整合前原单位的相关材料，取平均分，排名时用单位新名称。5个单位：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体育局需分别报送原教育局、原体育局材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分别报送原国土局、原规划局材料；农业农村局需分别报送原农林局、原畜牧局材料；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需分别报送原文广新局、原旅游局材料；市场监督管理局需分别报送原工商局、原质监局、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材料。

（三）原国税局与原地税局因合并较早，合并前只需报送原国税局材料，合并后需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材料。

（四）林业局为原农林局分出的新单位，2018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材料由原农林局上报。